

有關防杜不實認領 1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7.03.08. 台內戶字第107120020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3月8日

- 一、案係行政院 106年12月20日召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 4 次會議」，有關報告案第 3案「關於戶政機關認領程序可能造成人口販運，影響兒童權益之檢視」專案報告 1案之決定略以，請本部就現行認領登記非全面要求提憑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之戶政作業，進一步研議降低不實認領案件之未來工作重點、措施及對策，以落實兒少權益保障。
- 二、有關防杜人口販運及人口買賣 1節，按本部 106年12月15日召開研商「戶政機關辦理認領登記程序及應備文件須否調整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案件，如發現認領人與被認領人之年齡差距顯不符常理，或辦理協同認領登記時有可疑之異狀，可能涉及人口販運或人口買賣，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警政、移民等有關機關協同查訪，進行通報（本部 107年 1月 3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497號函諒達）。又為避免無血緣關係之人規避民法收養規定，逕以不實認領方式辦理戶籍登記，以進行人口販運，併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於機關網站、電子字幕機、液晶螢幕電子媒體等，加強宣導認領登記應符合民法第1065條第 1項之規定，並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辦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案件時，主動提醒當事人，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未具親子血緣關係者，因未符民法規定，不予受理戶籍登記，已為登記者，依戶籍法第23條，該戶籍登記事項自始無效，應為撤銷登記，以防杜不實認領。
 -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生父母未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之認領案件時，應先行查證生母與認領人之出入境情形，倘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宜請其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始予受理；倘有其他事證，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亦同，以防杜不實認領。